

婦女受教育之機會

A

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七二二E(二十八)，

鑑於婦女目前在教職方面所佔之重要地位，許多國家徵聘教員必須仰賴更多婦女。

認為婦女參加教育工作係正在發展中國家撲滅文盲及推進教育之一個主要條件，

認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基礎上充分獲得教職仍有障礙，而婦女則特別要求獲得教職，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教育當局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確保：

- (a) 完全之女教員職業訓練，俾早日可獲得完全合格之女教員；
- (b) 同等報酬及同等在職訓練及陞遷機會；
- (c) 如資格平等獲得負責及掌權職位之同等機會；
- (d) 取消對已婚婦女受雇及重行受雇之障礙並在女教員仍屬少數之國家中增進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藉以取締對已婚婦女執教之歧視；
- (e) 身為母親之女教員之社會保障（生育假、家庭津貼、托兒所等等）；
- (f) 符合兩性教員之職業之重要性之經濟及社會地位，並增加會員國間交換教員之機會；

二.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為此目的給會員國以協助。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教育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一屆全體大會所通過之反對教育歧視公約及建議，至感欣慰，

覆案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C(二十四)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11c/8.63，

承認在許多國家中婦女文盲數字甚高，

相信掃除婦女文盲乃係促使婦女多多參加公共生活之一個重要步驟，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非洲、亞洲及阿拉伯國家中之區域教育計劃，與擴充及改進拉丁美洲初等教育之主要計劃，

一.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可能充分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反對教育歧視公約與建議之規定，並向兩性青年提供攻讀相同或相等課程之充分機會；

二. 建議會員國政府及主管教育當局特別注意婦女文盲問題：採必要措施，在為此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增加教育預算經費；如免費強迫初級教育原則並不存在，則採行此項原則；並採適當步驟建造必要之校舍；

三.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a) 堅決實行並發展其協助撲滅文盲計劃；
- (b) 協助各國為增加婦女獲得教育及所有必要教育材料之機會所採取之一切主動或行動；
- (c) 通知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撲滅婦女文盲運動中已獲成就及已在策劃中之事項。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五(三十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提供下列方式之協助：(a)專家之諮詢服務，(b)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及(c)研究班，

備悉在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⁵⁷下執行之各項計劃所獲結果對此表示欣慰及滿意，

一. 核准為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舉辦研究班所提出之計劃；

二. 請秘書長：

- (a) 參照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在本年度中研究其他之經由諮詢服務增進人權有效措施；
- (b) 在設計今後之區域研究班方案時，繼續考慮能否照顧到人權方面最廣泛之明確題目，並妥慎考慮經濟上之因素及協調各專門機關類似工作之需要；

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487，第五段及第六段。

(c) 將其研究之結果提交人權委員會審議；

三. 復請秘書長將可由各會員國取得之有關人權題目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作適當之宣傳，並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接獲申請研究獎金者之數目及核准之數目；

四. 邀請各會員國惠予合作，並充分利用人權方面之方案及服務。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八二六(三十二).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⁵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B

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⁵⁸及分設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⁵⁹

對於世界不同部分尚存之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深感不安，

重申大會譴責所有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消除此種偏見及排除異己現象之進一步具體有效措施，

一. 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培養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消除促進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能妥予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⁵⁸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3456)。

⁵⁹ E/CN.4/815。

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中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

二.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除足以產生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及足以使此種現象在任何地點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訂禁止此種歧視之立法；並採取為取締此種偏見及排除異己之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

三. 建議各國政府竭力阻止以任何方式製造、增加及傳播此種偏見與排除異己現象；

四.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C

不受偏見歧視年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延緩審議人權委員會所提標題為“不受偏見歧視年日”之決議草案；

二. 請秘書長將本屆會有關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送交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請其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遞送其願就此問題發表之意見；

三. 請秘書長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答覆遞送人權委員會下一屆會，以便該委員會審議此事，並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D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關於人權年鑑之決議案六八三D壹(二十六)，

承認有更多國家在人權方面之工作，須在年鑑內加以處理，因而年鑑篇幅必須酌予增加，

決定人權年鑑英文本之頁數應在三八〇頁左右。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